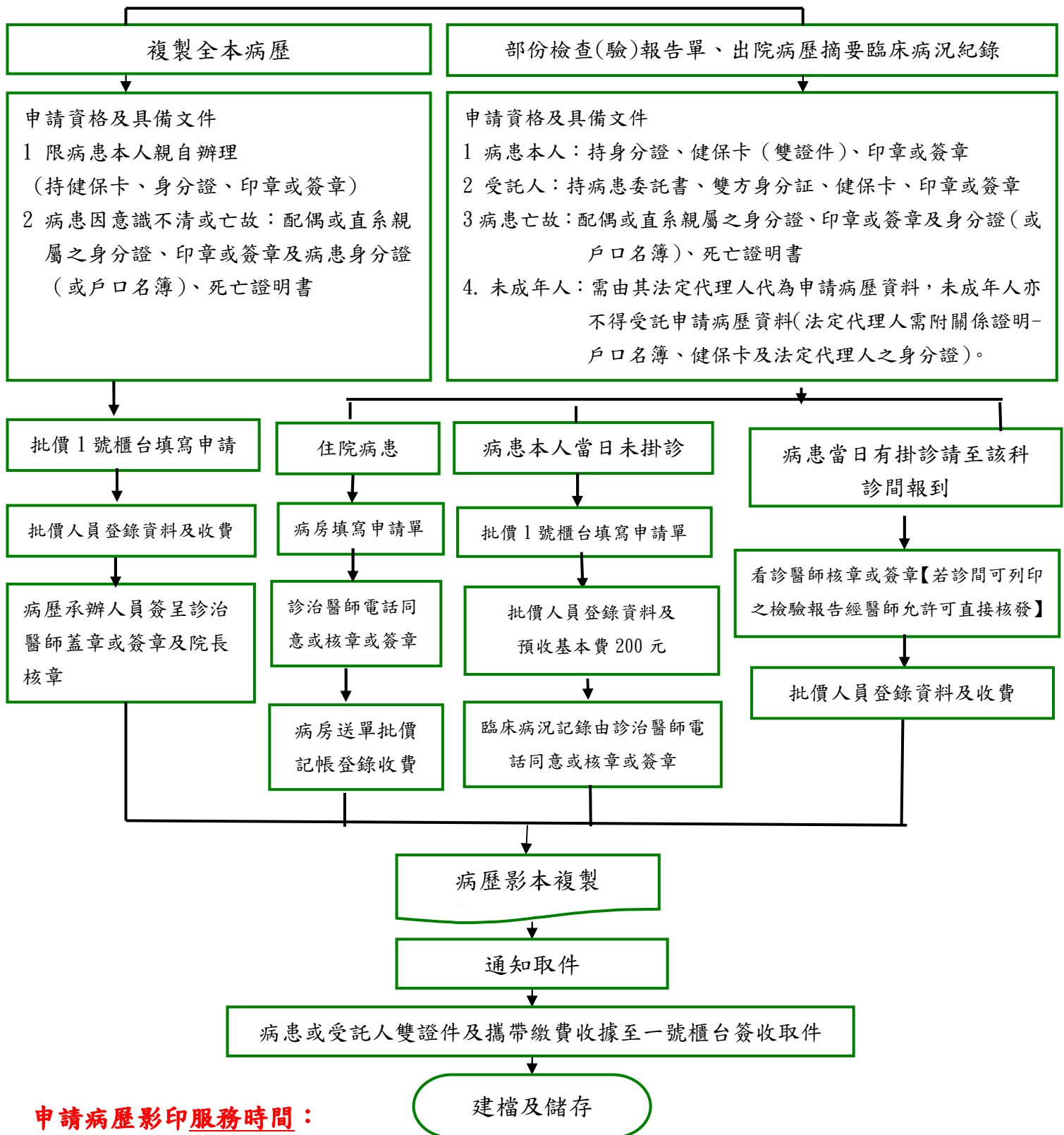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病歷影印作業流程圖

## 病歷影本申請

98/6/4、105/9/23 本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/9/23 病歷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8/8/16 醫療事務室科會議修正通過



### 申請病歷影印服務時間：

1. 一般用途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-下午 1730；一號批價櫃台辦理申請
2. 緊急轉診、行政相驗(含國定假日) 24 小時受理：門診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-2100 止；門診週六 0800-1200 止，其餘時間請至急診批價櫃台辦理。

※93 年 9 月 30 日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30217501 號函工作期限:如下：

- ※工作期限：(1)部份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及英文病歷摘要：1-3 工作天 (2)全本病歷複製本：3-14 工作天。  
(3) 中文病歷摘要：14 工作天。